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24 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亮汇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亮汇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亮汇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亮汇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汕尾新区产业集聚地，用地面积 8742m²，拟建设 2 栋 3 层厂房（冷库）、1 栋 5 层办公楼，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10564m²。项目配备 5000 吨-30℃低温智能立体冷库及制冷系统、配送车间输送线、包装机等设备，设计贮存和配送量冷冻肉禽类约为 2 万吨/年，冷冻周期为 1 周。项目劳动定员 220 人（厂内住宿员工约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50 天。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4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运营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在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纳污管网与本项目建成投运时间上不能衔接的情况下，你司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食堂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加强冷库机械通风，确保厂界恶臭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废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

对外出售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
